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网格化巡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　北京市

签订日期　：　2026 年 11月 10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668417623F

法定代表人：陈豪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民大街 6 号

联系人：范晓波

联系电话：80471234

乙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6KNB0H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东海洪段 18 号 1 幢 1 至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立友

联系人：申明朗

联系电话：010-89456829

第一部分 总则

1.定义

（1）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项目：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网格化巡查服务项目

（3）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更改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一、合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服务内容

1.1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1.1、负责辖区内的网格巡查及运营服务相关工作；

1.1.2、通过专业的运营服务和管理，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网格巡查运营提供网格员巡查、网格巡查管理、人员培训、重要时刻保障等服务事项；

1.1.3、协助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相关管理部门完成日常保障工作；

1.1.4、配备与网格巡查及运营服务所相适应的人员及管理队伍；

1.1.5、完成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相关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1.1.6、做好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极端天气服务保障工作；

1.1.7、开展日常巡查时，超越职责范围的，抄告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重大安全事故按规定及时上报上级领导。

2.服务方式：

乙方在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市民诉求处置中心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执行工作任务，协助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开展工作，遵守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的领导和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职工作和任务。

3.服务地点、时间

3.1、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3.2、服务时间2026年11月10日至 2027年 11月 9日

3.3、工作时间依据甲方岗位需求安排，特殊时期根据上级要求和甲方要求进行节假日值班、加班。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1.1、提供技术资料：网格化巡查服务所有相关资料。

1.1.2、提供工作条件：开展相关工作所必要的且甲方现有具备的办公场地。

1.2、负责对乙方的服务提供政策指导和协助乙方完成人员岗前培训。

1.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乙方服务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乙方违法违纪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

1.4、乙方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失职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负赔偿责任。

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应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网格员

2.1.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1.2 熟练掌握 Word 及 Excel 办公软件基本操作能力，具有从事村居工作的基本专业知识；具有北京市户籍或居住证优先，街道工作经验优先。

2.1.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无犯罪前科，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团结协作，廉洁奉公，具备较强的自控能力，无不良嗜好。

2.1.4 具有一定的人际交往、沟通表达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服务意识，具备较强的应变能力，能及时处理日常工作中的突发事件。

2.1.5 身心健康，无隐形疾病。

2.1.6 热爱基层工作，能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

2.1.7 一般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45 周岁以下。若有 10 年以上丰富的社区工作经验，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条件。

2.1.8 根据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

2.2、乙方与委派到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为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

2.3、乙方负责人员的业务培训、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2.4、乙方应按照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工作职责，但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2.5、乙方因人员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赔偿责任。并负责对违法违纪、失职等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直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处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2.6、乙方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或较长时间拖欠，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催款通知书，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书 7 日内仍不付款时，乙方有权临时停止服务，直至中止协议并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由此造成一切后果或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2.7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约定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须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询查，发现存在乙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备案花名册范围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本合同含税金额：小写¥ 2323155.3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叁角陆分 。税率 6 %，不含税金额：小写¥219165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税金：小写¥ 131499.36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壹仟肆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 。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开 户 人：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801000103000049327

第四部分 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信息的保密责任。所有项目相关人员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资料文件、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部分 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

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一、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不到位、工作效果不显著、工作评价不达标，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三、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结算；如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的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四、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避免因此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上访等事件。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及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给第三方，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等情形，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以甲方名义从

事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行为，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违法、违规事项，如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六、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生命财产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由乙方做好善后工作并追究相应损失。

第七部分 其他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裕民大街 6 号

电话： 010-80471234

邮政编码：10130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东 海洪段 18 号 1 幢 3 层

电话：010-89456829

邮政编码：101300